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3 号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李娥、吴艳艳、刘公银、刘详扬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3号）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、李娥、吴艳艳、刘公银、刘详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：

你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保荐业务收入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计量，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出现差错，上述期间差错金额分别为413.67万元、212.53万元、87.93万元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

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充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、流动性折扣率等关键参数变更及其确定依据等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不规范

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、第五次会议提名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4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娥、时任财务总监吴艳艳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公银、财务总监刘详扬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23日